

#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3〕6号

##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220千伏竹林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220千伏竹林输变电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普宁市电网的供电能力，满足普宁市电网负荷发展的需要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220千伏竹林输变电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304-45281-04-01-776482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普宁市梅林镇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期新建2台18万千伏安220千

伏主变压器、4回220千伏出线、7回110千伏出线，建设配套的通信电缆及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42769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554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[2022]66号），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220千伏竹林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》（普府函〔2023〕2号），《揭阳220千伏竹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445200202300006号），《关于揭阳220千伏竹林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》（广电规[2023]67号），《220千伏竹林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。